

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 ESG 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:为了搭建科学、系统、规范的环境、社会及公司治理(以下简称“ESG”)体系,提高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ESG 工作的管理水平,实现对 ESG 事项制度化与流程化管理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等有关规定,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特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:公司建立结构完整、层级清晰、权责明确和运营高效的 ESG 管理架构,明确各层级、各部门、各岗位人员的工作职责,建立更完善的 ESG 管理机制,为公司 ESG 工作开展提供组织保障。

第三条:ESG 委员会是董事会专门工作机构,主要负责对公司 ESG 相关发展战略和重大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,指导公司 ESG 战略制定并监督公司 ESG 事宜,对董事会负责,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。

第四条:董事会办公室负责 ESG 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联络及组织会议,公司综合管理部等相关职能部门、事业部及各子、分公司是 ESG 委员会日常的支持机构。

第二章 ESG 委员会人员组成

第五条:ESG 委员会由 3 名及以上委员组成,委员会成员由董事长提名,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六条:ESG 委员会设主任委员(召集人)1 名,负责召集并主持委员会会议。ESG 委员会主任委员由董事长提名,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主任委员不能履行职责时,由主任委员指定 1 名委员代行其职责;主任委员未指定时,由半数以上委员共同推举 1 名委员代行其职责。

第七条:ESG 委员会成员任期与其董事任期一致,委员任期届满,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,自动丧失委员资格,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五条、第六条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八条:委员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,亦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的,

视为不能履行职责，公司董事会可以撤销其委员职务。

第九条：委员出现辞职、免职、丧失资格等情形时，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撤销其委员职务，并应及时增补新的委员。

第三章 ESG 委员会职责权限

第十条：ESG 委员会主要职责：

- （一）审议公司可持续发展和 ESG 管治相关的战略规划、制度和实施细则等；
- （二）识别和监督对公司业务具有重大影响的 ESG 相关风险和机遇，指导管理层对 ESG 风险和机遇采取适当的应对措施，评估公司总体 ESG 绩效；
- （三）审批对公司业务有重大影响的 ESG 事项的年度计划和目标，监督 ESG 事项年度履行情况，并提出建议；
- （四）审核公司年度 ESG 报告；
- （五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工作。

第十一条：ESG 委员会召集人主要职责：

- （一）召集并主持 ESG 委员会定期会议；
- （二）特殊情况下，召集 ESG 委员会临时会议；
- （三）主持 ESG 委员会的日常工作；
- （四）董事会和 ESG 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责。

第四章 ESG 委员会的通知和召集

第十二条：ESG 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。会议召开前 2 天须通知全体委员；会议由 ESG 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。

第十三条：ESG 委员会每年须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。ESG 委员会可根据需要召开临时会议。当有两名以上委员提议时，或者 ESG 委员会主任委员认为有必要时，可以召开临时会议。

第十四条：会议可采取现场、通讯等方式召开。

第十五条：ESG 委员会会议通知可与董事会会议通知一同发出，会议通知应

至少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、地点；
- （二）会议需要讨论的议题；
- （三）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；
- （四）会议通知的日期。

第五章 ESG 委员会的议事规则

第十六条：ESG 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，会议做出的决议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以上通过。

第十七条：ESG 委员会委员须亲自出席会议，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。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，可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，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。授权委托书必须明确授权的范围和期限。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。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，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。

第十八条：根据审议工作需要，委员会可以邀请委员以外的专家到会提供专业咨询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承担，但所邀请的专家不参加表决。

第十九条：出席会议的所有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泄露相关信息。

第二十条：ESG 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须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细则的规定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一条：本细则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最新颁布的相关法规或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相冲突的，以相关法规或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为准；除此之外与现有其他制度规定相冲突的，以本细则规定为准。

第二十二条：本细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、修改与解释。

第二十三条：本细则自董事会批准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。

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4月26日